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獎勵要點

113年4月24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多元領域學習，且提升取得雙主修、輔系學位之學位人數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修讀獎勵

(一)獎勵資格：

本校在學學生，申請核准修讀雙主修、輔系，完成60%學分(含)以上且及格者。同一雙主修、輔系之修讀獎勵金核發以一次為限。

(二)獎勵金額：

1. 雙主修：每名符合獎勵資格學生者給予5,000元獎勵金
2. 輔系：每名符合獎勵資格學生者給予2,000元獎勵金

(三)申請流程：

1. 符合資格者，依教務處公告時程，檢具獎勵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、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、課程修讀紀錄表等文件向修讀雙主修/輔系系所提出獎勵申請，申請時須為已註冊在學且未申請休學。
2. 審核由雙主修/輔系系所進行初審，後送教務處審查並核發獎勵金。

三、修畢獎勵

(一)獎勵資格：

完成雙主修、輔系且符合畢業資格者，同一雙主修、輔系之修畢獎勵金核發以一次為限。

(二)獎勵金額：

1. 雙主修：每名符合獎勵資格學生者給予10,000元獎勵金
2. 輔系：每名符合獎勵資格學生者給予5,000元獎勵金

(三)申請流程：

1.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於畢業當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後至學期結束日前，檢具獎勵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、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、課程修讀紀錄表等文件向修讀雙主修/輔系系所提出獎勵申請。
2. 審核由雙主修/輔系系所進行初審，後送教務處審查並核發獎勵金。

四、為鼓勵學生提前規劃修習進度，修讀獎勵與修畢獎勵不得於同一學期申請核發，若同一學期完成則擇優核發修畢獎勵。

五、本要點之獎勵經費均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撥經費支應，並視年度經費編列預算，酌予調整獎勵金額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